证券代码: 430593 证券简称: 华尔美特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17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字路 366 号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桂军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681,4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

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,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681,46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孟丽婷, 高灵珊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以及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议案、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(二) 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